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(采购人名称)的 市场营销竞赛软件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媒体营销实训系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3 人,营业收入为 16789 万元,资产总额 302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网络营销实训系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3 人,营业收入为 16789 万元,资产总额 302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教畅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 年 08 月 13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,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并作响应无效处理。